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April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17年7月3日至21日，维也纳

技术合作与援助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2
A. 一般方法	2
B. 具体活动	5
三. 信息传播	16
A. 网站	16
B. 图书馆	16
C. 出版物	17
D. 新闻稿	17
E. 一般查询	17
F. 在维也纳举办的情况通报讲座	18
四. 资源和供资	18
A.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	18
B. 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向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援助	19



一. 导言

1. 依照 1987 年第二十届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优先任务之一是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目标是推动其法规文本的使用和通过。¹
2. 大会在 2013 年 1 月 14 日第 67/89 号决议中重申，委员会的技术合作与援助工作十分重要，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尤其重要，并再次呼吁负责发展援助的机构以及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持委员会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方案，彼此合作，把各自的活动与委员会的活动协调起来。
3. 大会欢迎委员会采取行动，通过其秘书处扩大技术合作与援助方案，并关心地注意到在秘书处提议的技术援助战略框架基础上对技术合作与援助采取综合办法，以促进普遍通过委员会文本，传播关于最近通过的文本的信息。
4. 大会还强调必须促进使用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文本，以实现国际贸易法的全面统一和协调，并为此目的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各项公约，颁布示范法，鼓励使用其他相关文本。
5. 贸易法委员会文本的通过情况定期更新，并登载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每年还都编入秘书处题为“公约和示范法现状”的说明中（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见 [A/CN.9/909](#)）。每年在秘书处题为“促进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方式方法”的说明中报告贸易法委员会文本的使用和解释情况（[A/CN.9/906](#)）。
6. 本说明列出了秘书处自向 2016 年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上一份说明（2016 年 4 月 18 日的 [A/CN.9/872](#)）之日以来所开展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包括针对贸易法委员会的具体文书和主题领域在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亚太区域中心）涵盖的区域开展的活动。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在亚太区域开展的一般活动情况列在另一份单独的文件（见 [A/CN.9/910](#)）中。
7. 另有一份关于协调活动的文件（[A/CN.9/908](#)）介绍国际组织目前开展的与协调统一国际贸易法有关的活动，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在协调这些活动方面所起的作用。

二. 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A. 一般方法

8. 秘书处开展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旨在推动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本的通过和统一解释。这类活动包括向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贸易法委员会公约、考虑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或考虑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的国家提供咨询意见。
9. 技术合作与援助可能涉及：举办特派团简况报告会及参与在区域和国家一级组织的各种研讨会和会议；协助各国评估其贸易法改革需要，具体方法包括审查既有法规；协助起草国家法律以落实贸易法委员会的文本；协助多边和双边发展机构在其法律改革活动和项目中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的文本；就贸易法委员会文本的使用问题向诸如行业协会、律师组织、商会和仲裁中心等国际组织及其他组织提供咨询意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2/17](#)），第 335 段。

见和援助；举办培训活动，便利法官和法律从业人员执行和解释在贸易法委员会文本基础上制定的相关法律。

10. 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拟订和执行依据此类活动的优先顺序而定，这包括：注重区域和次区域办法，以便不仅实现规模经济，也对正在开展的各项区域一体化举措加以补充；促进普遍通过已得到广泛承认的国际贸易文本，并特别努力传播关于最近通过的文本的有关信息，如果此类文本是条约，则以促进其早日通过并生效为目的（A/66/17，第 255 段）。

11. 下文介绍在相关时期内秘书处开展的其中一些关键活动。应当指出，由于缺乏资源和时间限制，其中一些活动是专家们代表秘书处开展的。标有星号的活动，经费出自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

贸易法委员会五十周年

12. 为庆祝贸易法委员会五十周年，秘书处参加了马德里卡洛斯三世大学举办的“庆祝贸易法委员会成就”会议（2016 年 7 月 21 日，马德里）以及在亚太区域中心涵盖的区域举办的两次活动（见 A/CN.9/910，第 5(b)和(c)段）。

推动贸易法基本文书获得普遍通过

13. 秘书处继续参与促进各国通过基本贸易法文书，即已经获得广泛通过且似乎尤为应当普遍参加的那些条约。

14. 秘书处联合举办或参加了下列活动，或为这些活动作出了贡献，这些活动涉及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相关的若干领域：

(a) 远程参加了世界银行讲习班：“填补空白——发展中国家缺失的法律基础设施”（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

(b) 第 6 届圣彼得堡国际法律论坛，旨在提高俄罗斯法律从业人员对贸易法委员会内与俄罗斯联邦法律框架相关的发展特别是跨国界破产问题的认识（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

(c) 英国国际法与比较法研究院、开放大学和小国中心联合举办的“小国一体化和国际争端解决”会议上的两次小组会议：“小国一体化”和“国际企业对企业争端解决”（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 日，伦敦）；

(d) 第五次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部长会议，做了关于加入关键国际公约以促进过境运输和贸易的专题介绍（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4 日，瑞士日内瓦）；

(e) 在工发组织主办的“一带一路”包容及可持续高级别论坛上致开幕词（2016 年 10 月 20 日，维也纳）；

(f) 在俄罗斯出口与投资交易会的商业环节做了专题介绍，以在俄罗斯联邦进一步推广贸易法委员会及其文本的相关知识（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5 日，莫斯科）；*

(g) 全球可持续交通运输大会，介绍贸易法委员会标准对区域内法律改革工作的用处，特别是这些标准如何才能用于加强交通运输与国际贸易之间的重要联系

(2016 年 11 月 26 日至 27 日，阿什哈巴德)；*

(h) 圆桌会议“法律与司法研究大会”，讨论法律与司法的当前及今后发展方面面临的重大问题；与研究、司法和行政机构以及高等教育主管部门合作举办(2017 年 1 月 30 日至 31 日，巴黎)；

(i) 法国国际法学会；作为“法国国际法学会日”的一部分，由南泰尔国际法中心主办(2017 年 3 月 10 日，巴黎)。

15. 在亚太区域中心涵盖的区域开展了若干相关活动：

(a) 贸易法委员会在泰国举办的名为“法律协调的未来——国际商业新视野”的专题讨论会，由泰国司法部和泰国仲裁中心共同举办，来自泰国及邻国的 250 名法律专业人员出席了会议(2016 年 4 月 8 日，曼谷)；

(b) 仁川贸易法论坛(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18 日，大韩民国仁川)(见 A/CN.9/910，第 4(a)段)；

(c) 第二十九届亚太法协会议，做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过去 50 年成就以及区域中心当前工作与作用的专题介绍(2016 年 8 月 15 日，科伦坡)；

(d) 在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法官学院为 200 名中国法官做了关于“一带一路”举措背景下贸易法委员会文本的重要性以及司法机关相关作用的讲座(2016 年 10 月 26 日，北京)；

(e) 在 2016 年斐济总检察长大会上做了关于《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电子通信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专题介绍(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苏瓦)；

(f) 大韩民国大法院国际法研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做了关于《销售公约》和国际商事仲裁的专题介绍(2017 年 1 月 23 日，首尔)；

(g) 第十二届仲裁旧生年度会议，做了关于仲裁和《销售公约》的专题介绍(2017 年 3 月 25 日，中国香港)。

采取区域性做法的举措

16. 秘书处继续与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协作。在报告期内，秘书处参加了主席之友加强经济和法律基础结构小组会议(2016 年 8 月 21 日，利马；2017 年 2 月 25 日，越南芽庄)以及在亚太经合组织经济委员会和主席之友加强经济和法律基础结构小组主持下举办的两期讲习班：

(a) “跨国供应链融资和担保交易执行”，由美国—亚太经合组织推动区域一体化技术援助项目举办(2016 年 8 月 19 日至 21 日，秘鲁利马)；*

(b) 使用国际文书加强全球企业(包括中小微企业)供应链融资合同执行(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25 日，越南芽庄)。

17. 秘书处还参加了亚太经合组织经济委员会的两次会议：

(a) 亚太经合组织提高政策制定与实施参与度和透明度政策讨论会(2016 年 8 月 21 日，利马)；

(b) 亚太经合组织公共采购政策讨论会（2017 年 2 月 26 日，越南芽庄）。

秘书处通过美国—亚太经合组织推动区域一体化技术援助项目与中国香港律政司的支持得以参加上述亚太经合组织会议。

18. 秘书处还继续参加亚太经合组织关于执行合同和获得信贷的“经商便利”项目，其目的在于加强亚太经合组织经济体内的立法和机构框架。在这方面，贸易法委员会参加了关于改善大韩民国获得信贷环境的经商便利项目（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2 日，新西兰惠灵顿和奥克兰*；2016 年 10 月 3 日至 4 日，新加坡）；关于改善马来西亚执行合同环境的经商便利项目（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30 日，吉隆坡）；*结项国际经商便利大会（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6 日，首尔）。*大韩民国政府的自愿捐款使秘书处得以参加经商便利项目。

19. 预计秘书处会与大韩民国、美利坚合众国、中国香港和墨西哥继续密切合作执行第二个《亚太经合组织便利经商行动计划》（2016-2018 年）。秘书处正在设法进驻亚太经合组织经济委员会，这会促进加强合作与协调。

B. 具体活动

争端解决

20. 秘书处一直在推动解决争端领域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文本（例如《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附 2006 年通过的修正案》、²《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³和《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⁴），包括举办了若干培训活动，并在各个法域对正在进行的法律改革进程给予支持。秘书处还制定了软性法律文书和工具，提供关于这些法规文本如何适用和解释的信息（报告见于 [A/CN.9/906](#)）。鉴于通过这些法规文本的比率很高，所以在解决争端领域的技术援助需求始终特别殷切。秘书处联合举办或参加了下列活动，或对这些活动献策献力：

(a) 阿拉伯国家在国际仲裁领域：当前的问题（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15 日，突尼斯）；

(b) 国际仲裁协会在巴黎举行的“投资仲裁中的条约制定”会议（2016 年 4 月 19 日，伦敦）；

(c) 经合组织为伊拉克政府官员举办的仲裁讲习班（2016 年 4 月 21 日，贝鲁特）；

(d) 商业仲裁理事会 2016 年毛里求斯会议与第一期非洲仲裁举措合作协商讲习班（2016 年 5 月 8 日至 11 日，路易港）；*

(e) 经合组织在约旦举办的投资法律框架讲习班（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安曼）；*

(f) 第四十一次商法统一组织部长会议和一次专家筹备会议（2016 年 6 月 15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0/17](#)），附件一；《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附件一（仅含修订的条款）。

³ 大会第 57/18 号决议，附件（仅含示范法）。

⁴ 大会第 69/116 号决议。

日至 17 日，布拉柴维尔)； *

(g) 2016 年国际法协会会议“批判性评估国际商法的协调工作”(2016 年 8 月 7 日至 11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

(h) 社区法研究所(非洲社区法研究所)举办的研讨会：“商法统一组织空间内投资仲裁与担保”(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 日，巴黎)；

(i) 国际调解研究所—国际仲裁中心—贸易法委员会调解问题联合活动(2016 年 9 月 21 日，维也纳)；

(j) 中东国际仲裁会议，旨在落实伊拉克与科威特的仲裁法改革(2016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日，科威特城)； *

(k) 第二届国际商事仲裁会议，由卡塔尔工商会举办(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多哈)； *

(l) 伦敦国王学院多边投资法庭讲习班(2016 年 10 月 32 日，伦敦)；

(m)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改革小组会议，由印度常驻代表团在“联合国国际法周”举办(2016 年 10 月 24 日，纽约)；

(n) 第四十二次商法统一组织部长会议(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8 日，布拉柴维尔)；

(o) 应匈牙利工商会附属仲裁法院邀请做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对国际仲裁发展所作贡献”的专题介绍(2016 年 11 月 17 日，布达佩斯)；

(p) 第六次沙姆沙伊赫会议：国家法院在国际仲裁中的作用(2016 年 11 月 19 日至 20 日，沙姆沙伊赫)；

(q) 国际商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年度仲裁会议，重点讨论透明度标准(2016 年 11 月 30 日，伦敦)；

(r) 拉丁美洲投资仲裁座谈会，由国际商会仲裁法院举办(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9 日，巴黎)；

(s) 非洲社区法研究所研讨会“双边投资条约：投资与仲裁守则”(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巴黎)；

(t) 第三届欧洲—地中海国际仲裁界国际会议，与经合组织和推动地中海地区仲裁和调解研究所联合举办(2016 年 1 月 18 日，意大利米兰)； *

(u) “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贸易投资争端解决模式”讲习班，由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伊斯兰合作组织总秘书处与国际伊斯兰和解与仲裁中心举办(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1 日，摩洛哥卡萨布兰卡)； *

(v) 2017 年维也纳仲裁日，由奥地利仲裁协会、奥地利联邦经济商会国际仲裁中心、奥地利国际商会和奥地利青年仲裁从业人员协会联合举办(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25 日，维也纳)；

(w) 经合组织投资会议，随后参加一次利益攸关方会议和一个政府间论坛“投资自由圆桌会议”(2017 年 3 月 7 日至 8 日，巴黎)；

(x) 法兰克福投资模拟仲裁辩论赛，包括一次“不安全年代”圆桌会议（2017年3月9日至11日，德国法兰克福）；

(y) 国际商事仲裁法院 25 周年国际投资仲裁会议（2017 年 3 月 17 日，基辅）； *

(z)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仲裁立法改革会议（2017 年 3 月 28 日，巴黎）； *

(aa) 2017 年维斯模拟仲裁辩论赛预赛 10 周年与贝尔格莱德仲裁会议（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贝尔格莱德）；

(bb) 2017 年贸易法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联合会议（2017 年 4 月 3 日至 5 日，卢布尔雅那）；

(cc) 非洲仲裁会议：非洲国家政府在非洲仲裁发展中的作用以及第二期非洲仲裁举措合作协商讲习班（2017 年 4 月 3 日至 5 日，开罗）。 *

21. 在亚太区域中心涵盖的区域开展了有关争端解决的若干活动：

(a) 为斯里兰卡国家仲裁中心举办简况报告会（2016 年 8 月 13 日，科伦坡）；

(b) 应斐济总检察长办公室的请求为政府代表举办简况报告会（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31 日，苏瓦）；

(c) 第二期贸易法委员会南太平洋研讨会“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司法援助促进贸易”，得到了巴布亚新几内亚司法部和总检察长、大韩民国司法部、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和亚洲开发银行的支持（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1 日，莫尔斯比港）；

(d) 2016 中国仲裁高峰论坛，由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贸促会）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共同主办（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31 日，北京）； *

(e) 亚洲太平洋区域仲裁集团会议“作为东盟经济共同体一套统一仲裁规则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由印度尼西亚国家仲裁委员会仲裁中心主办（2016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印度尼西亚巴厘）； *

(f) 第五次亚洲太平洋非诉讼争议解决会议（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13 日，首尔）（见 [A/CN.9/910](#)，第 4(b)段）；

(g) 两期国际争议解决高级讲习班，分别与国际争议解决研究院、特许仲裁员协会东亚分会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2016 年 9 月 26 日，中国上海）以及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16 年 10 月 24 日，北京）联合举办；

(h) 第二次亚洲太平洋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透明度观察组织年度会议，与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和首尔国立大学亚洲太平洋法律研究所主办并由首尔国际争议解决中心资助（2016 年 12 月 16 日，首尔）；

(i) 庆祝蒙古修订仲裁法的会议（2017 年 2 月 21 日，乌兰巴托）；

(j) “中国及国际非诉讼争议解决法律与实践培训方案”，与国际争议解决研究院和澳门法务局举办（2017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2 日，中国澳门）；

(k) 第二十七次泛太平洋律师协会年度会议暨 2017 年大会（2017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新西兰奥克兰)。

机构支持

22. 向若干活动提供了机构支持，包括：

- (a) 2016 年索马里国际仲裁峰会（2016 年 4 月 11 日，内罗毕）；
- (b) 国际律师协会（律师协会）—奥地利联邦经济商会国际仲裁中心调解与谈判竞赛（2016 年 6 月 28 日，维也纳）；
- (c)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题为“缅甸仲裁现状”的培训与会议（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 日，缅甸仰光）；
- (d) 特许仲裁员协会国际商事仲裁课程首期亚洲太平洋证书（2016 年 8 月 20 日至 28 日，新加坡）；
- (e) 世界调解组织—泰国仲裁中心调解专题讨论会（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5 日，曼谷）；
- (f) 国际会议“国内外仲裁挑战”，由印度技术仲裁员机构举办（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4 日，印度金奈伊）；
- (g) 孟买国际仲裁中心开幕活动（2016 年 10 月 7 日至 8 日，印度孟买）；
- (h) 第四届国际仲裁会议，由澳大利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特许仲裁员协会和澳大利亚法律委员会举办（2016 年 11 月 22 日，澳大利亚悉尼）。

审查颁布立法与协助立法起草

23. 秘书处对包括阿尔巴尼亚、斐济、芬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中国澳门、马来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大韩民国、新加坡、东帝汶、土库曼斯坦和越南在内若干法域的仲裁和（或）调解立法进行了审查或提出了评论意见。秘书处还应相关仲裁机构的请求对其规则进行了审查或提出了评论意见。向瑙鲁财政和可持续发展部长提供了一份关于可能加入《纽约公约》的简报说明（2017 年 3 月 3 日）。

讲座

24. 为以下机构做了关于争端解决的讲座：日本国际商业法协会（2017 年 3 月 18 日，东京）；华东政法大学（2017 年 3 月 22 日，中国上海）；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上海政法学院（2017 年 3 月 23 日，中国上海）。

电子商务

25. 秘书处继续推动各国通过、使用和统一解释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文本（《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电子通信公约》）、⁵《贸易法委员会电子

⁵ 大会第 60/21 号决议，附件。

签字示范法》⁶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⁷), 包括同其他组织合作, 并强调采取一种区域性做法。在此框架内, 秘书处与立法者和决策者进行了互动, 包括就立法草案发表了评论意见。相关活动包括:

(a) 远程参加了欧洲电子签名论坛 (2016 年 6 月 9 日);

(b) 关于“身份识别未来”的会议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3 日, 塔林);

(c) 远程参加了伦敦大学玛丽女王学院商法研究中心举办的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圆桌会议 (2017 年 2 月 15 日);

(d) 共同举办和参加了联合国简化贸易手续和电子商务中心小型会议“确保托管跨境电子交流具有法律意义” (2017 年 3 月 29 日, 瑞士日内瓦)。

26. 在亚太区域中心涵盖的区域开展了有关电子商务的若干活动:

(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举办的国际电子商务立法研讨会上致开幕词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16 日, 中国上海);

(b) 与阿里巴巴集团代表会晤讨论《电子通信公约》以及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可能开展的云计算和身份管理工作 (2016 年 6 月 17 日, 中国杭州);

(c) 关于信息媒体法未来的国际专题讨论会: 以人为本的信息通信技术和文化 (2016 年 6 月 25 日, 首尔);

(d) 关于韩国互联网与安全局批准《电子通信公约》的两场简况报告会 (2016 年 8 月 9 日和 9 月 8 日, 首尔);

(e) 为斐济总检察长办公室政府代表举办关于《电子通信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 年) 的简况报告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31 日, 苏瓦);

(f) 在特别是由马来西亚律师协会举办的马来西亚国际法律会议上做了关于《电子通信公约》的专题介绍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3 日, 吉隆坡);

(g) “2016 中欧学术研讨会——电子商务法专题”, 由中国政法大学中欧法学院主办 (2016 年 10 月 20 日, 北京);

(h) 在与外贸大学法学院共同主办的 2016 年贸易法委员会越南讲习班上做了关于“根据《电子通信公约》起草合同”的专题介绍 (2016 年 11 月 24 日, 河内);

(i) 关于批准《电子通信公约》的研讨会, 由亚太区域中心、韩国信息媒体法协会、科学、信息通信技术和未来规划部以及韩国互联网与安全局共同主办 (2016 年 11 月 25 日, 首尔)。

27. 秘书处继续与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 合作编写、实施和推广 2016 年 5 月 19 日在曼谷通过的《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无纸贸易框架协定》)。《无纸贸易框架协定》提倡“法律互通性”, 即基于贸易法委员会文本及其依据的基本原则 (不歧视使用电子通信; 功能等同性和技术中立性), 在法律上跨境承认电子交易和签字。相关活动包括:

⁶ 大会第 56/80 号决议, 附件 (仅含示范法)。

⁷ 大会第 51/162 号决议, 附件 (仅含示范法)。

(a) 推动跨境无纸贸易和贸易便利化联合能力建设讲习班，由亚太经社会与亚太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理事会联合主办，并得到了亚太区域中心的支持（2016年11月9日，东京）；

(b) 一次联合国无纸贸易专家网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问题扩大咨询小组会议（11月22日至24日，曼谷）和一次《无纸贸易框架协议》简报会（2016年11月25日，曼谷）；

(c) 东北亚贸易便利化国际研讨会，由亚太经社会东亚和东北亚办事处与大图们江行动计划主办（2016年12月13日，大韩民国仁川）；

(d) 南亚和中亚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和单一窗口制度讲习班（2月14日至15日，曼谷）和一次关于在亚洲和太平洋推动实施《无纸贸易框架协议》的专家组会议（2月16日至17日，曼谷）；

(e)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法律和技术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和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第三次会议，旨在促进通过实施《无纸贸易框架协议》的文件，由亚太经社会举办（2017年3月21日至24日，曼谷）。

审查颁布立法与协助立法起草

28. 秘书处审查了巴林《电子交易法》并协助编写了巴林《电子可转让记录法》；审查了斐济《2008年电子交易颁布》；协助了马达加斯加起草电子签字和电子支付立法文本（2016年11月7日至10日，塔那那利佛）。向马来西亚国内贸易、合作社和消费事务部提供了一份关于可能加入《电子通信公约》的简报说明（2016年12月2日）。

讲座

29. 为“贸易法委员会—北京师范大学国际电子商务法联合认证项目：理论与实践”做了一场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工作组目前立法项目的讲座（2016年6月14日，北京）。

破产

30. 秘书处推动使用和通过破产法规文本（《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⁸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⁹），向政府官员、立法者、法官、学者和从业人员宣传这些文本，从而推动其实施工作，并与各法域的立法者和决策者协商，以便审查颁布立法和协助立法起草。信息传播的相关活动包括：

(a) 一次国际破产协会欧洲分会/R3会议，介绍第五工作组（破产法）跨国企业集团破产工作的最新情况，讨论谈判商定一项国际破产公约的可行性（2016年4月22日，伦敦）；

(b) 2016年第七次非洲破产法改革圆桌会议，重点讨论中小微企业破产问题

⁸ 大会第52/158号决议，附件。

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V.10。

(2016 年 10 月 6 日至 7 日，阿克拉)。*

31. 在亚太区域中心涵盖的区域开展了若干活动：

(a) 一次国际跨国破产会议，由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和泰国司法部执法司根据东盟政府法律官员方案共同主办（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4 日，曼谷）；

(b) 第三届区域破产会议，由新加坡法律学会和新加坡破产处理从业者协会联合举办（2016 年 9 月 15 日至 16 日，新加坡）；

(c) 亚洲破产制度改革论坛，在该区域推动通过《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和使用《破产法立法指南》（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河内）；

(d) 首届伊恩·弗莱彻国际破产模拟仲裁辩论赛，向决赛轮最佳辩手颁发贸易法委员会奖品（2016 年 3 月 17 日，澳大利亚悉尼）；

(e) 第十二届贸易法委员会/国际破产协会/世界银行破产问题多边司法座谈会（2017 年 3 月 18 日至 19 日，澳大利亚悉尼）；

(f) 2017 年国际破产协会大会暨第十届国际破产协会世界大会（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澳大利亚悉尼），介绍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目前的工作情况。

审查颁布立法与协助立法起草

32. 秘书处审查了新加坡和多米尼加共和国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情况。

中小微企业

33. 秘书处通过参加蒂尔堡大学主办的一场关于简化企业注册和讨论第一工作组的学术会议，鼓励参与其中小微企业工作（中小微企业—第一工作组）并就此开展对话；在一个面向国际商业法学生的讲习班上做了专题介绍，并与师生及其他演讲者进行了交流（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5 日，荷兰蒂尔堡）。

网上争端解决

34. 在亚太区域中心涵盖的区域，在马来西亚律师协会举办的马来西亚国际法律会议上做了关于网上争端解决技术说明（2016 年）的专题介绍（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3 日，吉隆坡）。

采购和基础设施开发

35. 秘书处继续与积极参与公共采购改革的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以支持使用《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2011 年）（“《采购示范法》”）¹⁰及其所附《颁布指南》（2012 年）¹¹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法规文本。¹²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附件一。

¹¹ 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procurement_infrastructure.html。

36. 这类合作的目的是，确保进行改革的政府和组织知悉这些文本的条款和所依据的政策考虑因素，包括涉及区域要求和具体情况的条款和考虑因素，以推动透彻了解和适当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的这些法规文本。¹²秘书处对于这方面的合作正采取一种区域方法，让多边开发银行和区域组织共同参与，讨论公共采购在可持续发展、贸易便利化、优良治理和避免腐败问题中所起的作用，并实现政府支出中的资金效益。

37. 在直至 2017 年 4 月的年度中，秘书处作为发言者/演讲者参加的主要活动和国际活动包括：

(a) “2016 采购周”，讨论“欧盟采购指令的现代化、灵活性和简化：从欧盟框架外看”（2016 年 6 月 9 日至 10 日，联合王国班戈），以及“2017 年采购周”，讨论“重写公共采购规则”（2017 年 3 月 23 日，伦敦）；

(b) 刑警组织反腐败学院内部调查员会议（2016 年 10 月 3 日，奥地利拉克森堡）；

(c) 经合组织前沿采购从业人员会议，内容包括更新经合组织发援会（世界银行）采购系统评估方法（2016 年 10 月 6 日至 7 日，巴黎）；

(d) “欧安组织反腐败专家会议：从东南欧汲取的经验教训”的公共采购专题（2016 年 10 月 24 日，维也纳）；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2016 年联合国企业与人权论坛”（2016 年 11 月 16 日，瑞士日内瓦）；

(f) 第二届非洲公共采购法国际会议，由斯坦陵布什大学非洲公共采购监管研究室主办（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5 日，南非开普敦）；*

(g) 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学院政府采购法课程主办的“看国际采购合作—今后工作”活动（2016 年 12 月 9 日，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h) 作为 2016-2017 年单一市场论坛的一部分，欧洲委员会在欧盟各成员国举办的一系列公共采购专业化讲习班（2016 年 7 月 20 日（远程参加）；2016 年 12 月 12 日，华沙；2017 年 2 月 21 日，阿姆斯特丹；2017 年 4 月 28 日，萨格勒布）；

(i) 德国经济合作与发展部/德国国际合作署在德国国际合作署伙伴国和德国举办的电子采购系统活动（2017 年 3 月 23 日，德国波恩）；*

(j) 面向中东欧、中亚和高加索国家的世贸组织公共采购讲习班，目的是鼓励在这些国家使用《采购示范法》（2016 年 11 月 1 日，维也纳）；

(k) 非洲开发银行与世界银行“非洲高级别采购论坛”，讨论“公共采购如何才能促使公私伙伴关系在非洲取得成功”（2017 年 4 月 3 日至 5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

¹² 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附《立法建议》）及其《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文》，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procurement_infrastructure.html。

¹³ 见 A/CN.9/575 号文件，第 52 段和第 67 段，A/CN.9/615 号文件，第 14 段，以及 A/66/17 号文件，第 186-189 段。

审查颁布立法与协助立法起草

38. 秘书处向亚美尼亚¹⁴、柬埔寨¹⁵、多米尼克¹⁶、圭亚那¹⁷、吉尔吉斯斯坦¹⁸、蒙古¹⁹、苏里南²⁰、塔吉克斯坦²¹和乌兹别克斯坦²²政府以及阿根廷当地政府机构提供了咨询意见，实行公共采购法律与监管框架改革，包括制定拟议立法。在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倡议》框架内，²³秘书处协助埃及将其采购系统现代化。除对立法草案进行案头审查并与当地专家进行远程协商外，秘书处还参加了关于当地采购审查制度改革、电子采购和明确培训需求的讲习班（2016 年 4 月 6 日至 7 日，开罗）*和关于框架协定的讲习班（2016 年 9 月 7 日，开罗）*。

讲座

39. 秘书处作为演讲者参加了：

- (a) 第 10 期和第 11 期贸易中心—劳工组织公共采购促进可持续发展硕士班（2016 年 5 月 31 日和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15 日，意大利都灵）；
- (b) 诺丁汉大学公共采购法和政策的执行官法学硕士课程（2017 年 1 月）；
- (c) 伦敦国王学院公共采购远程学习文凭模块（2016 年 12 月和 2017 年 3 月）；
- (d) 刑警组织反腐败学院面向西门子合规官员、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审计委员会、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代表、泰国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和印度中央管制委员会的反贪污培训（奥地利拉克森堡）。

货物销售

40. 秘书处继续促进《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维也纳）（“《销售公约》”）²⁴和经修正（1980 年，维也纳）²⁵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公约》（1974 年，纽约）获得更广泛的通过、使用和统一解释，采取的办法包括组织或参加专门的活动：

- (a) “建立国际商业交易的全球框架：实施《海牙国际商事合同法律选择原则》”（2016 年 9 月 8 日至 9 日，瑞士琉森）；
- (b) 第七届维斯中东模拟仲裁辩论赛年度预赛和中东区域仲裁论坛（2017 年 2

¹⁴ 根据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倡议》，<https://www.ppi-ebrd-uncitral.com>。

¹⁵ 与环境署合作。

¹⁶ 与美洲开发银行合作。

¹⁷ 同上。

¹⁸ 见脚注 14。

¹⁹ 与环境署合作，根据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倡议》，见脚注 14。

²⁰ 与环境署合作。

²¹ 见脚注 14。

²² 与世界银行合作。

²³ 见脚注 14。

²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25567 号。

²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11 卷，第 26121 号。

月 9 日至 12 日，科威特城)；

(c) 共同举办一次关于《销售公约》和《时效期公约》的活动，旨在介绍捷克共和国即将撤回关于《销售公约》和《时效期公约》适用范围声明的情况（2017 年 3 月 24 日，布拉格）；*

(d) 第八届彼得·施莱希特里姆《销售公约》会议“不遵守《销售公约》规定带来的优势”（2017 年 4 月 7 日，维也纳）。

41. 在亚太区域中心涵盖的区域开展了有关《销售公约》的若干活动：

(a) 为斯里兰卡政府（2016 年 8 月 13 日，科伦坡）、斐济总检察长办公室政府代表（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31 日，苏瓦）和印度尼西亚法律和人权部国家法律发展局（2016 年 11 月 24 日）并应泰国外交部的请求为政府代表（2016 年 11 月 25 日，曼谷）举办关于《销售公约》的简况报告会；

(b) 应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工业和贸易部的请求举办《销售公约》讲习班（2016 年 11 月 21 日，万象）；

(c) 2016 年贸易法委员会在越南与外贸大学法学院举办的讲习班，支持在越南加入《销售公约》后的实施工作，同时支持区域性推行贸易法委员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私法协的秘书处提出的“关于（以销售为重点）在国际商事合同法领域开展合作的联合建议”（2016 年 11 月 24 日，河内）；

(d) 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美国国际开发署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一体化”项目中协助将《销售公约》译为老挝文。

讲座

42. 在维也纳大学法学院开设的一门课程中做了关于《统一销售法》的讲座（2016 年秋，维也纳）；为参加大韩民国大法院司法研究和培训研究所举办的培训方案的 20 名越南法官代表团做了关于《销售公约》的讲座（2016 年 11 月 14 日，大韩民国高阳）。

担保权益

43. 秘书处就在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益文本（《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 年）、²⁶《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2007 年）²⁷及其《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补编》（2010 年）以及《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实施指南》（2013 年）²⁸和《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2016 年）²⁹）提供技术援助方面采取的做法是双管齐下——向政府官员、立法者、法官、学者和从业人员宣传这些文本，从而推动其实施工作，并与各法域的立法者和决策者协商，以便审查颁布立法和协助立法起草。

²⁶ 大会第 56/81 号决议，附件。

²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V.12。

²⁸ 大会第 68/108 号决议。

²⁹ 大会第 71/136 号决议；《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三章，第 A 节。

44. 秘书处正继续与世界银行合作修订《世界银行破产和债权人权利标准》，以纳入《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的关键建议并参考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担保权益的其他文本。与世界银行的合作还包括将《担保交易示范法》的关键条款与伊斯兰金融法的关键条款加以比较，作为世界银行全球伊斯兰金融发展中心实施的一项举措的一部分。

45. 着重传播信息的活动包括：

(a) 第三十三届国际金融法会议：由国际律师协会银行法委员会和国际律师协会证券法委员会共同举办，得到了国际律师协会欧洲区域论坛的支持（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雅典）；

(b) 在多伦多大学全球专业人员法学硕士课程上做了远程专题介绍（2016 年 6 月 26 日）；

(c) 国际破产协会欧洲分会年度大会，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的大致工作以及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的工作（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4 日，葡萄牙卡斯凯什）；

(d) 美洲国际私法协会年度会议与法律、经济和政治研究中心会议，旨在推动贸易法委员会的担保权益工作（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亚松森和布宜诺斯艾利斯）；*

(e) 国家金融机构联合会与圣保罗大学在巴西共同举办的担保交易改革会议，讨论《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的益处（2017 年 1 月 26 日，巴西利亚）；*

(f) 作为小组讨论嘉宾参加了国际破产协会和美洲间自由贸易国家法律中心主办的 2017 年国际担保交易法改革协调会议（2016 年 2 月 9 日至 10 日，美国费城）；

(g) 联合王国法学者协会 2017 年研讨会“商法的未来：今后推动协调统一的工作”，由杜伦大学举办（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28 日，联合王国杜伦）；

(h) 中东和北非区域担保交易改革讲习班，由美援署供资的亚洲和中东经济增长最佳实践方案举办，会上做了关于“全面实行担保交易改革”的发言（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14 日，尼科西亚）。*

审查颁布立法与协助立法起草

46. 秘书处应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的请求向巴基斯坦提供了《担保交易法》方面的援助（2016 年 5 月 20 日）；向巴拉圭提供了担保交易法草案方面的援助（2016 年 11 月 7 日和 8 日）；向巴林提供了担保交易法草案方面的援助（2016 年 11 月 20 日至 23 日，麦纳麦）；向俄罗斯联邦提供了登记监管条例草案方面的援助（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莫斯科）。秘书处还与各法域的立法者和决策者进行了非正式协商，在某些情况下是为落实上述活动。

讲座

47. 秘书处在维也纳大学法学院民法研究所举办的课程上做了关于在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益法规文本基础上担保融资的讲座（2016 年秋和 2017 年春，维也纳）。

三. 信息传播

48. 贸易法委员会编写的若干出版物和文件是其各项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关键资源，在传播关于其工作和法规文本的信息方面更是如此。

A. 网站

49. 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在此可以查阅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全文和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材料，例如出版物、条约状况资料、新闻稿、活动和消息等。按照关于文件分发的组织政策，已公布的正式文件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的链接加以提供。

50. 2016 年，网站单计访问者的人数达到近 800,000 人。比 2015 年（单计访问者人数约 690,000 人）有所增加。约 63% 的访问流量访问的是英文网页，37% 访问的是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网页。就此应当指出，尽管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是以所有语言介绍国际贸易法的最重要电子信息来源中的一个，但它却是以某些正式语文介绍此专题的少数可用信息来源之一。

51. 网站内容在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活动框架内不断更新和扩充，因而不会给秘书处增加任何费用。大会欢迎“委员会不断努力依照适用准则维护和改善其网站，包括开发新的社交媒体功能”。³⁰在这方面，2015 年 9 月，开设了一个贸易法委员会普通“领英”（LinkedIn）账户，目前有近 1,900 个关注者，比去年 900 个关注者的人数有所增加。这一账户补充了 2014 年设立的汤博乐（Tumblr）微博客（“贸易法委员会有什么新鲜事？”）。这两个应用都可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网站访问。

B. 图书馆

52.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自 1979 年建成以来，一直在满足秘书处工作人员和贸易法委员会召集的政府间会议与会者的研究需要。还为常驻代表团工作人员、全球联合国工作人员、维也纳各其他国际组织工作人员、外部研究人员和法学学生提供研究援助。2016 年，图书馆工作人员对来自超过 45 个国家的约 490 项查询请求做出了回应。除与会者、工作人员和实习生以外，图书馆访问者还包括超过 22 个国家的研究人员。

53.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所藏文献主要侧重于国际贸易法，现有专著 12,000 多部，现行期刊 100 种，还有包括贸易法委员会以外的联合国文件和其他国际组织文件等在内的法律参考资料和一般参考资料，以及电子资源（仅限于内部使用）。特别注重扩充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版本的文献收藏。尽管电子资源的使用增加了，但许多国家的贸易法资源仍然只有印刷品，而且印刷品流通仍然稳定。

54.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与维也纳其他联合国图书馆共同维持一个网上公共检索目录（网上目录）。网上目录可经由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的图书馆网页查阅。³¹

55.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工作人员每年都为委员会编制“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

³⁰ 大会第 70/115 号决议。

³¹ 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publications/library.html。

相关的近期著述书目”。该书目列有以各种语文所著书籍、文章和论文的资料索引，按主题加以分类（关于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见 [A/CN.9/907](#)）。书目中的各条记录都输进网上目录，图书馆藏有目录提及的所有材料的全文。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书目栏内载有自最新年度书目之日起的每月更新

56. 图书馆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制作了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相关著述的合并书目。

³²合并书目旨在汇编自 1968 年以来向委员会提交的所有著述报告的编目。目前含有 9,500 多条编目，备有文件的英文版和原版，并尽可能作了核实和标准化处理。

C. 出版物

57. 除正式文件外，贸易法委员会传统上还有两个系列的出版物，即委员会编写的所有文书的文本和《贸易法委员会年鉴》。出版物定期提供，以支持秘书处开展的和讨论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其他组织所开展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并配合各国的法律改革工作。

58. 2016 年出版了以下著述：《第二届欧洲地中海国际仲裁界会议》、³³《贸易法委员会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的指南》、《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2016 年版》、《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以及 2013 年贸易法委员会《年鉴》。³⁴

59. 考虑到预算情况和环境关切，秘书处继续努力使用电子媒介作为传播贸易法委员会文本的主要方法。因此，所有出版物的印数都已经减少，2013 年贸易法委员会《年鉴》仅以电子形式出版（光盘和电子书）。

D. 新闻稿

60. 当发生了对贸易法委员会文本的条约行动时，或收到有关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或其他相关文本的信息时，定期发布新闻稿。还发布对贸易法委员会意义重大及有直接关系的信息新闻稿。这些新闻稿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给相关各方，并且张贴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以及联合国维也纳新闻处（维也纳新闻处）的网站上，在适用的情况下，还张贴在纽约新闻部新闻和媒体司的网站上。

61. 为了使所收到的有关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资料更为准确而且更加及时（因为此类通过行为无需正式告知联合国秘书处），并为了便利有关信息的传播，委员会不妨请会员国在颁布立法实施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时向秘书处进行通报。

E. 一般查询

62. 目前，秘书处每年处理将近 2,000 件一般查询，其中除其他外，涉及贸易法委员会文本、工作文件、委员会文件的相关技术环节和提供情况，及有关的事项。这些查询正日益被告知通过查阅贸易法委员会网站而得到解答。

³² 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publications/bibliography_consolidated.html。

³³ 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publications/publications.html。

³⁴ 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publications/yearbook.html。

F. 在维也纳举办的情况通报讲座

63. 秘书处根据请求，为来访的大学生、学者、律师协会成员和包括法官在内的政府官员举办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情况的内部讲座。自上一次报告以来，为来自奥地利、中国、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大韩民国、瑞典、土耳其和乌克兰等国的来访者举办了 20 多次讲座。

四. 资源和供资

64. 多数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费用不包括在经常预算内。因此，秘书处能否实施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中的技术合作与援助部分，将取决于可否获得预算外供资。

65. 秘书处探究了各种办法来增加技术援助活动的资源，包括通过实物捐助。尤其是，若干特派任务由组织方全额或部分供资。如果能更加正规化地把贸易法改革活动纳入范围更广的国际发展援助方案的主流，将会有更多的潜在资金来源可供利用。在这方面，委员会不妨就今后可能采取的各种步骤提供指导。

A.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

66.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支助为发展中国家法律界成员提供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资助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人员或其他专家参加研讨会，在会上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的文本以供审查和有可能通过；资助法律改革评估实况调查团，以审查各国现行国内立法并评价各国在商法改革领域的需要。

67. 在所审查的时期，大韩民国政府提供了 20,681.67 美元的捐款，用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参加亚太经合组织的经商便利项目（见上文第 17 段）。未收到资助信托基金活动的更多捐款。

68. 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5 日，纽约）上，委员会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考虑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捐款，如有可能，采取多年期捐款形式，或作为专门用途捐款，以方便规划工作，并使秘书处能够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出的越来越多的培训和技术立法援助请求（A/71/17，第 249-251 段）。潜在的捐助方也已经进行了个别接触。

69. 委员会不妨注意到，尽管秘书处努力争取新的捐款，但信托基金可用资金所剩无几，仅够在今后开展为数很少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正不断努力以最低的费用组织所请求开展的活动，并尽可能采取联合供资或分摊费用的做法。然而，一旦现有资金耗尽，对那些涉及旅费开支或其他相关费用的技术合作与援助请求，将不得不加以回绝，除非信托基金得到新的捐款或找到其他替代资金来源。

70. 委员会不妨再次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单位、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向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如有可能，采取多年期捐款形式，以方便规划工作，并使秘书处能够满足对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需求，拟订更具可持续性的技术援助方案。委员会还不妨请会员国协助秘书处在本国政府内寻找资金来源。

B. 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向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援助

71. 委员会不妨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8/32 号决议曾请秘书长建立一个信托基金，以便向贸易法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援助。由此建立的信托基金可接受来自各国、政府间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的自愿捐款。

72. 在所审查的时期，未收到新的捐款。

73. 在同一报告期，利用信托基金现有资源为下列国家的代表参加会议提供了便利：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斯里兰卡代表参加在纽约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6 月 27 日至 7 月 15 日）；亚美尼亚、科特迪瓦和塞拉利昂代表参加在纽约举行的第六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2 月 8 日至 12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四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5 月 9 日至 13 日）及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工作组第六十五届会议（9 月 12 日至 23 日）。尽管基金资源有限，但为了能够提供更大范围的援助，每个代表的费用报销范围仅限于机票或每日生活津贴。

74. 为确保所有会员国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的届会，委员会不妨再次吁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各组织、各机构和个人向为了援助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的旅费而建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75. 据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1 号决议已决定将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和旅费援助信托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审议的基金和方案名单中。
